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，实际出席会议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修订并编制了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修订稿），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